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市加油站实施原址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意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石油分公司河市加油站：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河市加油站实施原址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审查意见。该项目在达州高新区河市镇河西村二组原址进行改扩建，占地面积753.8m²（本次改扩建工程位于现有用地范围内，不新增占地），总投资34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拟拆除原有设施，新建加油棚、2座加油岛、2台多油品四枪潜油泵型卡机连接加油机、2座埋地卧式双层油罐（30m³92#汽油罐、30m³95#汽油罐）、工艺管道、环保沟、隔油池及安装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等。改造后加油站年销售燃油1150吨，其中95#汽油200吨、92#汽油950吨。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允许类，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了《关于中石化销售四川达州石油分公司河市加油站实施原址改造的批复》（达市经信函〔2022〕26号）同意该项目实施，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

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施工期各项生态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设施工场地，妥善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严禁施工废水、固体废物进入河道，做到“六必须”、“六不准”。施工场地四周加强挡护，定期洒水降尘，及时清扫冲洗运输通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处理设施收集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严格落实大气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卸油、加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安装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收集，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预留第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接口；汽车尾气污染物经加强管理和自然稀释扩散后，以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

3.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地面冲洗废水排入拟建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拟建污水管网进入河市污水处理厂，管网未建成前产生的废水由槽车运往河市镇污水厂处理，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雨水管网。

4.严格落实噪声控制措施。设置减速标志，加强进站车辆的

管理，潜油泵埋地设置，设置三面围墙隔声等措施，尽量减少瞬时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和桶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化粪池污泥采取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隔油池浮泥、沾染废物暂存于新建危废暂存设施，与油罐清洗油泥（不暂存）一同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并加强对其收集、暂存、转运的管理，采取有效、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禁厂内各种固废乱倾乱倒污染环境。

6.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按报告表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定期监测项目区地下水水质，预防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一旦发现水质异常，应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及时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

7、按照环境风险事故防范要求，全面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构建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相衔接的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并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8.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

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9、建设项目涉及其他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及运营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审查意见落实。

三、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工程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否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二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2.未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其它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由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

目日常环境保护综合监管工作。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19 日